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伯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伯侨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任四川泸州市外贸局职员，1982 年至 1991 年任西南政法大学干部、讲师，1991 年至 2018 年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至 2020 年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顾问。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978.SZ），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2449.SZ）。李伯侨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独董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4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6	0	0	0	3	0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1)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保持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的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变更会计政策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五）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调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定期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八、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伯侨

2024 年 4 月 19 日